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投锦众）于2016年8月4日受让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90,21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9日，杭州金投锦众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216,238股，并于2016年8月4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后，杭州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0,216,238股。2016年8月4日，金投锦众承诺受让的西藏吉奥高股份锁定期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投锦众名下至2018年4月30日止。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敬请查阅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序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1	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公告	2016年8月6日
2	杭州金投锦众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6年7月1日
3	杭州金投锦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017年1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只有 1 家，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16,238	190,216,238	19.03%	15.96%	2018年5月11日
合计	190,216,238	190,216,238	19.03%	15.96%	----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2016年8月4日，杭州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所持的190,216,238股股份，截止目前，杭州金投锦众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5,582,591股，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71,620,0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216,238 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数量
一、限售流通股	192,826,691	16.17%	-190,216,238	2,610,453	0.22%
其中：					
1. 高管锁定股	2,610,453	0.22%	----	2,610,453	0.22%
2. 首发后限售股	190,216,238	15.96%	-190,216,23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9,372,703	83.83%	190,216,238	1,189,588,941	99.78%
三、总股本	1,192,199,394	100%	0	1,192,199,394	1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金投锦众	通过股权收购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在股权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上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注:杭州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股份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截止	已履行完毕。
	若杭州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焦作万方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如电解铝行业产品),杭州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承诺,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焦作万方条件的前提下,在杭州金投锦众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以符合焦作万方股东利益的方式纳入焦作万方,或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019 年 8 月 3 日截止	本次解限未违反承诺,该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杭州金投锦众承诺受让的西藏吉奥高股份锁定期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投锦众名下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止	本次解限未违反承诺,该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杭州金投锦众承诺,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本次解限未违反承诺,该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截至目前,杭州金投锦众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

对杭州金投锦众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 杭州金投锦众关于要求解除股票限售的函。
2. 公司关于解除限售申请表。
3. 公司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